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2019年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为了保证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2019年专升本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招生工作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专升本招生工作。

第二条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专升本招生工作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三条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专升本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及其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学校全称：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学校代码：13383

第五条 学校地址：山东省莱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财大街5号 邮编：271199

第六条 学校办学层次及类型：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独立学院

第七条 学校批准成立的时间：2005年

第八条 学校基本情况：

★办学条件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是于2005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独立学院。学校规划占地800亩（含50亩水面）；建筑面积13.1万平方米。校区功能完备，拥有完善的现代化图书馆、体育馆、实验楼、办公楼、教学楼、大学生创业中心、标准化学生公寓，可以充分满足教学的需要。

★师资力量

学校拥有一支以燕山学院自有师资为主体、山东财经大学教师兼任的高水平师资队伍，教师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合理，现有专任教师397人，全部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教师200人。

★专业设置

学校依托山东财经大学的优势学科，专业设置以经济、管理学科为主。设置了金融系、国际经贸系、会计系、工商管理系、信息科学与技术等5个系，下设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商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审计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计算机科学与技术（金融大数据、软件工程）12个本科专业。2019年专升本招生专业为会计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等四个专业。

1. **组织机构**

第九条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成立以学校领导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十条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普通本科、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招生对象以及报考条件**

第十一条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2019年专升本各专业均面向山东省招生。

第十二条 报考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

2.专科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专科学习期间受过记过或留校察看纪律处分，但报考前已解除处分的；

3.身体健康；

4.专科阶段必须获得专科毕业证书。

**第五章　录取**

第十三条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专升本招生计划通过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学校招生简章、学校网站等形式向考生公布。2019年专升本招生计划为600人，其中会计学专业计划招生200人，金融学专业计划招生100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计划招生150人，市场营销专业计划招生150人。

第十四条 男女比例：报考各专业对男女比例均无限制。

第十五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和卫生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第十六条 录取原则：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招生工作的通知》，建立过程性考核与专升本考试成绩相结合的多元录取机制，由考生毕业学校提供考生的过程性考核结果，我院依据专升本考试分专业成绩，参考过程性考核结果择优录取。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为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录取通知书等。

免试生和退役士兵考生录取办法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及省招生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学费标准为会计学、金融学专业19000元/年；国际经济与贸易、市场营销学专业17000元/年；住宿费1400元/年。如国家及省政策有所变动，最终以国家及省有关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复查

在学生报到后3个月内，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不予学籍注册，由学校负责清退，并负责善后事宜。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籍管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退费规定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下发的鲁教财字〔2010〕27号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学生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一年按10个月计算。

第二十条 奖贷学金及贫困生资助

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等。学校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等一系列资助政策，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十一条 专升本学生的修业年限一般为2至4年。学生按教学计划修完规定课程，成绩合格，由本校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专升本学生毕业证书的内容须填写“在本校专科起点××专业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办理招生相关事宜。对以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机构或个人，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不以任何名义举办专升本辅导班，不编印专升本考试相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若有与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31-89707258

学校网址：http://ys.sdufe.edu.cn

邮 箱：scdyszs@163.com

通信地址：莱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财大街5号

邮 编：271199